

宜蘭縣學生輔導諮商中心 — 諮商/晤談家長同意書

親愛的家長，您好：

_____同學經學校的觀察與進一步的了解，發現在校內出現了適應困難的現象，為協助孩子更加健康、快樂的成長，進而發揮學習潛能，提高適應能力，經輔導評估後，建議能優先接受本縣學生輔導諮商中心的諮商服務，您的孩子將由專業輔導人員為您服務。

為了增進您對本服務的瞭解，以下做簡略的說明：

一、 諮商/晤談

所謂「諮商/晤談」是指讓 貴子女在學校轉介之後，由本單位安排與專業輔導人員進行服務，輔導人員均為諮商中心聘任具有專業資格，且有實務經驗的心理師及社工師。基本上，輔導人員會透過會談或活動、遊戲等方式來探索兒童與青少年的內在世界，每次服務時，輔導人員會根據對 貴子女的瞭解，發展適當的輔導目標，藉由與孩子的互動，協助其成長與潛能開發，促進孩子在學校的學習與生活適應。

但因孩子的成長與進步是一段相當長遠的歷程，輔導人員在過程中會對貴子女所遭遇的問題、困難，提出適當的建議，以協助您與學校老師繼續幫助孩子的成長與適應。身為家長，您有權利瞭解孩子如何被協助。我們也鼓勵並期待您參與協助孩子的歷程，也歡迎您與輔導人員共同討論未來目標與計畫。如果您對輔導人員的服務有些想法，也可與他們進一步溝通。

二、 保密協定

學校的導師、輔導老師以及您（家長）都是協助孩子的輔導團隊，一起參與輔導的過程。因此專輔人員將視情形與相關人員討論孩子的進展與輔導計畫，以協助貴子女的成長。除了督導及團隊人員外，我們不會在未經由您同意下，對外揭露晤談相關內容。但若有以下情形，我們會主動通報有關單位尋求協助：(1) 發現貴子女有傷害自己及別人生命的可能時；(2) 發現貴子女與專輔人員的晤談內容涉及相關法律時，在法律規範下，專輔人員有通報的責任。

三、 服務次數、時間及地點

在您簽署同意書後，我們會安排進行的時間，每次晤談為一節課，為了服務更多的兒童與青少年，原則上次數以6到12次為原則，如果輔導人員評估您的孩子有繼續接受晤談的必要時，在督導的同意下，可繼續增加晤談次數。地點為申請學校內專供諮商的教室。

四、 錄音(影)之同意

輔導人員若有進行實務研究或專業督導的需求，會針對諮商/晤談過程進行錄音(影)，但不得對專業討論以外之其他人公開晤談內容。家長/監護人及案主隨時可以要求中止錄音(影)、消音或刪除錄影，以確保您的孩子接受諮商/晤談之權利。

以上知情同意事項，若有疑問，請電洽宜蘭縣學生輔導諮商中心，03-9575923#14 張綵倫督導兼諮商輔導組長或主責轄區之專業輔導人員。

「宜蘭縣學生輔導諮商中心」諮商/晤談家長同意書

本人已充分了解服務的性質與內容，同意子女_____（學生姓名）接受「宜蘭縣學生輔導諮商中心」安排專業輔導人員之晤談服務。

我 同意 / 不同意 該中心之專業輔導人員對諮商過程進行錄音(影)。

立同意書人簽名：_____（身分：法定監護人主要照顧者） 日期：____年____月____日

※ **如法定監護人因故無法簽署本同意書，需取得監護人授權證明，再由主要照顧者代為簽署** ※

※ **本同意書一式三份，正本請學校掃描上傳轉介系統，影印一份學校留存，一份家長留存** ※